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RA COMMUNICATIONS CO., LTD.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3年11月14日(五)PM 2:3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委員	會議記錄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1. 黃葳威 2. 王麗玲 3. 呂淑妤 4. 蔣安國 5. 紀惠容。(請假) 6. 葉大華。(請假)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佟佑妤 4.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呂國華	
議題：1031114 新聞部第 16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評議委員會，我們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流程。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其實年代新聞最近除了通案以外，大概沒有什麼申訴案，但其實說實在，如果我們努力自律，而有的會較 OVER，我們大委員會裡的委員是應該平衡意見，也要求一下其它的電視台，不然的話是真的會比較辛苦一點，這個我們完全支持。所以在這裡提供各位委員參考，看是否給一點建議。		
【第一案】：● 記者誤用 vs.：民眾反映各新聞台報導誤用英文縮寫之意見,請轉知改進參考。 (以上為 NCC 函轉民眾意見)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民眾申訴至 NCC 反應表示：年代、東森、民視、三立、中天、TVBS 等新聞台濫用 versus 縮寫。例如:記者 vs. 受訪者 以及母親 vs. 女兒 但是 versus 的定義是對抗或對立的意思，不是記者所用的對照的意思，請記者不要誤用。 為此我們特別詢問國際中心蕭子新主任之回覆如下： Versus (對、對決、對抗、訴訟)，通常簡寫為 VS.。通常用於運動、法律、遊戲用語中。如「England vs. Spain」(英格蘭對西班牙)，兩個主詞之間有對立對等的概念。舉例來說，如果是母親、女兒共同受訪，母親談到女兒最近在學業方面的成就，那建議用"母親&女兒"；但如果是母親跟女兒是對抗的兩方，女兒指控母親對她施暴，那就可適用"女兒 vs. 母親"，特此說明。但目前媒體或民眾通俗使用皆如此，像之前在 101.2 月 NCC 有代函轉教育部反應媒體普遍誤用「嬭」字乙案，經查「嬭」在文獻中乃指「母親」或像「對一般老婦的稱呼」，並沒有指稱祖母的用法，並建議宣導媒體使用「阿媽」為宜，因此我們每次遇到這名詞，年代新聞就會依教育部指正，只要是稱祖母不是老婦，我們即會改為「阿媽」，但看了各電子媒體，紙媒等，都還是習慣使用「阿嬭」，讓我們也很疑惑，到底是要以指正為主，還是通俗使用為主？像教育部的辭典，有時也會因因應大眾的通俗使用，而時常改正一些字或辭的使用。我們內部有先做內部討論，看是不是得先上英文教育，再教育所有的記者，在此請教各位委員及長官的意見。		
評議委員	我覺得就改吧！因為之前用到像『網路援交』一辭，用好久，包括我們的民間團體也		

黃葳威	在用，大家覺得都是從日本外來語來的，然後正確法律用詞是『網路性交』、『強姦』、『通姦』後來多是用「性侵」或其它稱之，包含昨天還有一個電視台的申訴也是很特別，稱男性第三者用「小王」，結果姓王的民眾就申訴了，然後那女生真的有姓三的，那後來就說是不是慢慢調整，叫做男性第三人侵占，我想如果是正確的用法的話，就慢慢調整我覺得是 OK 的，只是當然現在通用是這樣，但如果有一個正確的用法就調整。
評議委員 王麗玲	其實我覺得投訴的這位民眾，真的很用心，因為我們自己在寫文案之類的時候，都是用 AND，那 VS. 就是對立，那就慢慢改吧。我覺得正確的名稱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都會變得「以訛傳訛」，就一直誤導下去，不過我對像過去「阿媽」那個字的用法，我覺得應還是女字邊再加那個麼，還有像柑仔店的柑，應該是 箬 仔店，因為柑仔店，不是橘子店，它是古時候竹子邊的籃子，然後有的人家就拿那種籃子裝東西去賣東西，然後愈來愈多人都用那東西盛東西，所以才會這麼稱呼，可是我們的教育部就直接用橘子的那個柑仔，所以有很多值得再考證的，不過我覺得 VS. 的調整是可行的，因為很多外國人在台灣會覺得有錯覺。
評議委員 蔣安國	其實在 VS. 的使用方式，在國際上是有共通的用法，所以沒有什麼通不通用的問題，這是不對的，如果真是錯誤的用法，那我個人認為，錯誤就應該要改正過來。因為畢竟在媒體來講，應該就要傳遞一個正確的知識，那我不知當初會打出 VS. 是編輯台打錯還是對這個單字的意思了解不足？我覺得有錯，就應該讓相關使用單位了解，或者將一些會比較常誤用的辭彙，例如像 VS. 跟 AND 這種會有認知上的錯誤，但如果能將這些整理起來，做成像一個作戰守則的話，以後在引用這些字的時候，就可以參考。因為我覺得「有錯則改」，從一個小的辭彙或 TERM，或單一字，說解字的謹慎度，媒體應該有社會教育的責任，尤其是現在有愈來愈多 KUSO 的用字，新興的火星文，其實用的太多的時候，好像會說好像是「約定俗成」啊，這時怎麼辦呢？我覺得恐怕還是要取決於大多數的閱聽人觀眾是誰？不能說年輕人發展出一個東西出來，你就隨時浮沈，指鹿為馬，這樣也不對，應該要有一個共同正確的標準。那像這個 VS. 的用語，這是國際的用語，它不是說可以隨著我們自己的主觀做調整。
評議委員 王麗玲	會不會年代就這樣改掉了，結果觀眾馬上打電話來說我們打錯了？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應該不會，應給觀眾正確的。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對不起，我建議綜合一下：就是公告予相關人員，也會做為內部訓練時的內容。
【第二案】：● 社會暴力新聞渲染效應擴大 (以上為呂淑好委員在衛星公會的提案)－會議中看相關影片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呂淑好委員提案反應：各台在 11/7-11/8 重覆播當街打架與潑鹽酸報導，不知與社會公益有何關係？是否因此反而會助長暴力傳染？ 委員另外還表示：從標題就知有人潑鹽酸，好像告知新犯罪手法？能否選擇性播出？應該播被潑鹽酸如何急救；並加警語。這則新聞各台都有，不是不能報導，而是應該共商如何預防暴力渲染。 其實在這裡做一說明：本台沒有每一節播出，只有新聞播出時段才”選播”。新聞內容有特別提到這是不對且需負法律刑責行為，在畫面上本台也有做抽格處理，避免過於直接顯現，而對於其犯罪過程並未做過多仔細的描述，並也加註警語。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我會在衛星公會提出此案，是因為看到別台播，畫面都相當直接，而且都沒加註什麼警語，然後比較在描述那犯罪過程，那你們台就好像重點不在那個畫面。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因為鹽酸是隨時可買到的東西，此也是比較容易模仿的犯罪行為，像 11/13 有一則新聞就是有一男生持假護照返台，潑酸報復女友的新聞，像之前螢橋國小也發生潑酸事件發生了很大的悲劇，但是一般硫酸是還比較難拿到的，鹽酸的話可能是比較容易拿到的，因為別台報導給我的感覺好像潑鹽酸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但這可能會產生「去抑制化」的行為，本來人們可能還會有所忌憚覺得這是不好的事情，我們當然不能說直接是跟媒體報導有關，近幾例的一些暴力行為新聞，媒體這樣報導的確是會有影響的。所以我在衛星公會提案，也不是說不能報，但你要報到什麼程度。</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其實像這樣的新聞，我是覺得是不需要報的，還有很多重要的新聞，有關公共議題的新聞，為何各台都有共識要播這樣的新聞，而且不停的播。還有一點我覺得很重要的是說，我們只是這樣播嗎？還是也報導鹽酸潑了是多麼嚴重的事情？然後它為什麼那麼容易被買到？現在為何會成為這樣的社會問題，這樣探討新聞才是有意義的。不然就會是助長，像有的人只要想報復對方，原來這方法可以用？原本我不知道現在我知道了。</p>
<p>評議委員 黃葳威</p>	<p>我想民眾看這新聞應該是想知道如被鹽酸潑到之後，應該要怎樣沖水急救的方式。那剛討論的這則新聞，的確沒討論到這個部份，只提到有人上來勸架而已。</p>
<p>評議委員 蔣安國</p>	<p>我個人認為我們剛看到年代做的這條新聞，算是比較客觀事實，沒有什麼太過誇大的鏡頭，就是遠鏡頭而已，這點我覺得我們基本上有守住那個底限。那其中我覺得比較特別的是，那個人會去拍照一定是有什麼檢舉獎金，那檢舉獎金一定是主管機關給的，很多人可能是冒著生命危險去做檢舉的動作，因此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也要有點作為，我想這也可能是記者可以去深度的了解這件事情。因為這可能不是只是拍丟菸頭，有時我們看到有人開車丟菸蒂，後面只要有檢舉人搜證成功，就可以得到檢舉獎金，所以這類人如何都有面臨到這種風險的時候，相關的主管機關是不是有協助的配合方案？因為是你鼓勵來檢舉的，那後果主管機關完全沒有相關責任？我是覺得也是很好奇的，所以這時候是不是也可以做一個延伸性的探討？讓主管機關在接受相關檢舉的時候，他本身雖然不是在執行公務，但他其實是受到公部門相關檢舉的鼓勵之下完成的，所以這新聞的本身是不是應該可以有這方面的探索？我覺得可以延伸出更多這樣的公議題，每個檢舉人可能都陷於風險當中，我是不知其它台是不是都一直在重覆扭打的鏡頭，當然這受到檢舉的話本來就是要受到處份，像剛呂老師說的，暴力行為，攻擊行為，都會滋長社會的暴戾之氣。我們去追根溯源這新聞裡面所產生檢舉這件事情，一些提倡檢舉的機構，相關的配套規則，我覺得這也是新聞可以延伸出來的角度。</p>
<p>召集委員 楊益風</p>	<p>委員們所說的，基本上來講也不是說不能播，簡單講第一個部份就是說，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它確實有「模仿性」，類似這樣的新聞，不管是自殺啊、暴力啊，我們希望頻率都能夠降低。那第二點，在播的時候，我們希望那現象的平衡能夠出來，潑酸，潑酸會有什麼後果？不是只有把人家燒傷而已，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犯罪事件的背後，可能可以找律師或警察來談可能會觸犯什麼什麼法，我想這樣的新聞就會較安全，避免它的負面效應。至於蔣老師剛才講的，我覺得就更有效率了，為什麼呢？剛麗玲委員也有提到說，為什麼得非報這種新聞不可？新聞台這麼多，密度這麼大，24 小時這樣播，那怎麼辦呢？我在想當然沒法增加你們的編制，但是有時真的可以開始去思考，這個新聞還有什麼故事可以做的？那時候取代性就出來了，否則的話，人家報我不報，就沒人看，這是很現實的事。包括蔣老師剛提到說，他其實不是公務員，但這很難講，</p>

	這方面就可以去探討，因為他是在執行公務行為，在廣義上算不算？那如果行政法不這麼認定？那對於這些人將來該怎麼認定？通通可以討論來做的。到時萬一鼓勵全民檢舉的風潮也不差，也或許社會可更安詳。有些新聞其實我們一定要報，報的時候其實是比例的問題，它產生的負面效應只要低於正面效應的話，那應該就可以了。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其實剛委員們所提到的，說真的，一天的新聞量，至少應該要有 130 幾條的量，那大家會說我們為什麼要取這種素材？當然新聞一定是畫面取勝嘛，但我想這條新聞是網路 PO 上去爆料的，那通常我們接到這種素材，我們會儘量去追當事人，這條新聞由是中午的新聞，早上開完編採會議也約九點了，開完之後也會有很多的想法跟角度，但在整個電視的作業來說，因為 11 點多就要上了，所以中午做的大概就是這樣，但如果下午我們真要再發展，通常我們會再考量人力及這條新聞值不值得再做大，其實委員們提了許多衍生出來的角度都非常的棒，像鹽酸真的在西藥房都能買得到，如果這跟之前屏東老農的新聞合在一起就又很有探討性，就是檢舉人制度的問題，檢舉人身家財產的安全是不是也應該考量到，我的想法是這樣子。
評議委員 王麗玲	我覺得剛蔣老師講的，檢舉人有沒有受到真正的保護？那這則新聞很現實的問題是說，拍照時當事人看到了，兩造對質的結果。據我所知，像這種煙蒂或環境的檢舉者，是不會紕露他的個資，大部份的檢舉都是找不到人的。未來政府有那些條例，靠檢舉來執行它的效率，不然我們就根據政府有那些條例，是靠檢舉來執行它的效率是提高的？而哪個部份是還需改進檢討的？那就變成是一個公民議題，我覺得年代如果可以往這方面做新聞，因為公民意識的抬頭，我們可以思考更往前的思維。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其實本新聞背後可能還衍生更多的公共議題，可能包括：檢舉人制度，危險物品如鹽酸的使用及急救等可另行探討，或許未來可針對這些角度有更多考量，也會請主播在稿頭多加註警語的概念提醒。我會把各位委員的寶貴建議做一整理歸納。
<p>【第三案】：● 犯罪推陳出新，新聞尺度拿捏不易!</p> <p>一.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各台報導削五官事件好像太詳細了，感覺犯罪手法已推陳出新，有沒有必要將如何重建顏面像醫學研討會似的報告？可能的話是否討論刑事被害人的傷害程度描述拿捏標準？（以上為呂淑好委員的提案）</p> <p>二. 2014 年 10 月 30 日：男子翻牆闖入校園打傷老師脅持學生，學校名到底宜不宜揭露？可否在公共安全討論前提揭露，但以站在保護兒少角度宜避免的畫面及小心的新聞角度為何？（會議中看相關影片）</p>	
提案人： 評議委員 呂淑好	我是先看到友台的，因為友台播的比較長，他是把怎麼樣重建，用一些電腦示意圖，講的非常非常的詳細，那我想說，大家一定會覺得非常非常的恐怖，那有必要講那麼詳細嗎？因為我們在學校上課的時候，確實有一些醫學報告，有一些國家確實就是因家暴關係，鼻子被削掉，然後怎麼重建，有照顧成功的案例。然而一般社會大眾需要知道怎麼去重建嗎？他們會有興趣嗎？還有我比較擔憂的是說，有一陣子媒體報導自殺例非常的多，然後自殺的方式推陳出新，那最近又比較受矚目，是因為 9 月份台大生情殺事件，發生這事手段都非常非常恐怖，這樣可能都會有產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所以在一直的報導之下，不僅受害人會非常的痛苦，也會令民眾產生比較恐懼的感覺，當然平面又會報導的更誇張。當然我的意思不是說不能報，而是報的角度是知的權利？還是說不是？
評議委員 王麗玲	我覺得關鍵在於這整個，還是多以父權體制為主。像台灣去年已經加入 CEDAW 的公約裡，但是記者可能都還沒有這方面的了解，我也是推進 CEDAW 的成員之一，那我們目

	<p>前也在各級學校，或醫院的醫護人員，都會去說明女性不應受到任何的歧視。所以我們這則新聞的背後，再來談一個歧視的問題，為何還要對女性做這樣的事。那這位 79 歲的老翁是不是有這樣的資訊常識，還是我們只是著重在施暴的部份，所以我們是否也可再加一個”歧視”的問題，得不到愛，我就要這樣做嗎？</p>
<p>評議委員 黃葳威</p>	<p>看了這個新聞，好像自己也被割的感覺，覺得心驚肉跳。我覺得在描述犯罪細節部份，其實是可以簡化一點，另外其實不是只有年長者，現在年輕的孩子，碰到分手，或是跟自己想法不同或溝通不良的時候，就會衝動一些，所以我在想「情緒管理」這塊，是不是在這時候可以適時加進來？還有一些國際例子的部份，如果淡化暴力及犯罪行徑的過程，可以告訴說現在兩性平權部份存在亞洲國家及全球，加進其它一些素材，而不是純描述這些犯罪細節過程。</p>
<p>評議委員 蔣安國</p>	<p>那個偏差行似乎已變成現在電視台報導，其實蠻重要的一個素材，但誠如剛黃老師所說，偏差行為所引起的犯罪細節，如果過度的造成了社會模仿學習，我覺得我們有個社會責任是說，應該要找平衡，也應譴責這樣的情殺對社會所造成一個相當負面的社會衝擊。因此，像情殺的那位主角，他本身是用凌遲的方式，那事實上對他來講，他看了新聞報導，搞不好還以此為樂呢！他看到媒體報導，搞不好還覺得他好像宣洩了，他的仇恨總算獲得媒體重視被報導了出來。就像恐怖主義分子他們要進行一些恐怖行動，他們也是藉此引起了社會關注，或許會受到媒體推波助瀾的效應，因此我們們媒體的角色，這種細節不要過度，我們反而要站在它造成的社會影響上面，應該也要有社會公正人士來做一些譴責，讓它對社會的衝擊力降到最小，那我覺得這才是我們媒體發揮社會責任的效應。</p> <p>那另一個剛都在講的「顏面重建」，但是對婦女的心理衝擊上傷害很大，或許還有一個角度是說，像這些人遇到的類似報復手段，他們心中一定一直很驚恐，是不是應該去做一些探討？心理重建是受到關切的，如何重新走向一個全新的生活，這個我覺得也可以去思考。</p>
<p>召集委員 楊益風</p>	<p>後面可能會發生模仿的效應，可能會很嚴重，再來對青少年來講，可能產生「卡通化」的效應，這個在處理的時候，重也不是輕也不是，這種東西真的能免就免。淑妤老師也有在公會的委員會提案過，其實我覺得各電視台之間可以同步一下，要不播就全部不播，才會有效果，如果就我們不播，就別人都播，這也是我們自律的功能了。像這種新聞其實有的時候，都可以主動連繫公會的主委說，這種新聞是不是就把它 save 掉？尤其是愈變態的，愈特別的那種犯罪手法，包括 ISIS 為什麼一直要讓全球轉播都得到？非常清楚，媒體是他要的項目，所以我不會認為說年代就是不要做，說實在的，這樣要求也沒有用，我的建議其實在第一時間，我們都看到新聞才能有反應，你們得到新聞消息的時候，其實我建議都可以跟同仁先講一聲說，這個新聞我們是不是可以淡化處理？不然的話其實後續產生的後效應，我說實在的，不是我們可以 HANDLE 的。</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我覺得新聞是可以處理的，每個新聞台的專題，都可以做出許多不同的角度，編輯上也可以處理的，我相信可以反負為正的。</p>
<p>年代編審 李貞儀</p>	<p>好的，我會綜合以上各位委員的意見，做一個綜合整理。</p> <p>另外有一個案子可能要請教各位委員的是：2014 年 10 月 30 日：有一男子翻牆闖入校園打傷老師並脅持校內學生，在報導時該學校名到底可不可揭露？因為有的台有，說涉及公共安全，而且父母會擔心，應該要說，但有的台沒有？基於兒少法及保護學童的安全，到底是否可在公共安全的討論前提下做適度的揭露？但以站在保護兒少角度宜</p>

	避免的畫面及小心的新聞角度為何？請教各位委員的指教！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如果純粹從法的立場，就兒少法是不行的，不管這事件後面結果是怎樣？它其實就是一件犯罪事件，犯罪成不成功是另外一回事，重點是它造成學校及兒童後續的效應是什麼？所以如純談法律它一定贏，因為它是行政法，是有可能被罰的。
評議委員 黃葳威	我倒不覺得是他有沒有被解救的問題，它已經發生了，我覺得如果我是那學校的家長我會很擔心，雖然那件事情已經解決，但或許是可以報導台北市或新北市的某所小學，給大家一些提醒，說實話，現在有的學校也會擔心因此影響招生，最好還是不要透露這些細節的資訊會比較好！前二天有一位家庭貧困小女孩努力照顧阿祖，有些台有馬賽克有些台沒有馬賽克，後來很多人還捐錢幫助他們。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可是如果她沒有被揭露，又如何幫助他，並得到這麼多的迴響與幫助。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其實如果你們沒有揭露，透過管區幫助，他們還是很感謝你們。
【臨時動議】：	
評議委員 王麗玲	龍潭白骨命案，有到現場模擬，看到有些電視台，被害女方的先生，側面及正面都完全把他照出來，我覺得第一個：照他照太近了，只要熟識的人一看就知道他是誰，第二件事：沒有必要寫受害人女方先生的職業，收入非常的低。過去我們也談過，如果是跟命案或比較不好的案件有關的，我們對受害的人或他身邊的人，儘量可以保護他們。還有也不應對某些特定行業或種族做歧視，我想年代沒有，但在此還是做一下這方面的提醒。 另外，我滿期待年代的，最近政論性節目做的非常的棒，那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去思考，除了討論政治的議題之外，未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談話性節目是來討論公共議題：比如說像徵收徵地的問題，環保問題等。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其實政論性節目最早開出來就是希望能談這些，當然因應這幾年的變化，我們有做調整，但是相信，在我們的內心仍然有這樣的想法。 另外針對各位委員剛討論的議題，做個結論：第一個就是各位提到的新聞內容，媒體有這樣的角色，社會教育的責任在，對於文字的運用我們會謹慎，這點包括剛講到新聞英文的部份，有一個參考，就是陳錫藩前駐美代表，他出了一本書就是「新聞教你常見的錯誤」，英文方面他教了不少錯誤的用法及翻譯，有機會編輯台可以參考看看。包含報導的正確性，文字使用我想是最基本的，希望同仁能多加努力。 第二個在暴力新聞報導的部份，事實上，對女性也好，對家暴受暴者都衍生了很多的問題，在媒體的責任上面，對這些事件上面有不同的報導，可是在報導暴力的部份，各位請記得，以前最有名的柯賜海跟一個人在校門口打架，電視台都拍了，結果也都被罰錢了，所以從此以後就很清楚，各位看到，包括刻意的停格，類似這種暴力犯罪，媒體都會做防範，包括最後我們會敘述：不良行為請勿模仿！類似這些，將來我還是期待，在自律概念上，我們希望主播也可以多加些警語概念，提醒不要模仿，增加我們對社會的關懷，我們在善盡報導責任的同時，我們也可以盡量的保護到一般民眾，不要受到模仿效應的影響，因為像剛各位委員提出非常鉅觀的思考，包括我們對一些新聞事件，我們當下做了報導，但是做完之後，水面底下存在的 ISSUE，才是重點，所以包括剛提到的證人保護，政府的一些責任，剛講到的環保議題等，這些有機會的話，做一個有深度的新聞台，應行有餘力之餘，在未來的新聞策劃上面能夠加強，我想今天謝謝各位委員精闢的討論，謝謝！